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汉中阳光和汉中奥斯美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收购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亮视长银”）所持有的汉中爱尔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中阳光”）51%的股权和汉中爱尔奥斯美眼视光门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中奥斯美”）51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的两家标的医院均已形成良好的发展基础，根据汉中阳光和汉中奥斯美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现有的业务、人才和技术的基本情况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汉中阳光 51%股权交易价格为 831.81 万元，汉中奥斯美 51%股权交易价格为 3251.25 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汉中阳光 51%的股权，持有汉中奥斯美 51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议事范围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南亮视长银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公司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 692 号 1302

设立日期：2018 年 1 月 4 日

经营范围：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。（依法须

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深圳市前海安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.1%股权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75.0%股权；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.0%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铭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5.9%股权。

亮视长银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最近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汉中爱尔奥斯美眼视光门诊有限公司

1、标的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：汉中爱尔奥斯美眼视光门诊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路广厦明珠馨居 B 座

设立日期：2011 年 9 月 20 日

经营范围：眼科，医学验光配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亮视长银持有 51%股权；宋永红持有 35%股权；西安力合梁州医疗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14%股权。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（已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 年	2020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440.1	1326.9
净利润	452.4	506.9

（二）汉中爱尔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1、标的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：汉中爱尔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兴汉小区一号楼

设立日期：2012 年 8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眼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（仅临床体液血液专业）；医学验光配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亮视长银持有 51%股权；宋永红持有 35%股权；西安力合梁州医疗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14%股权。

2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（已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9年	2020年1-9月
营业收入	1383.8	1258.3
净利润	-205.2	-230.5

四、交易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为抓住医疗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，在未来竞争中占得先机，同时，基于两家标的医院的基础条件和发展趋势，公司本次收购汉中阳光和汉中奥斯美，有利于尽快完善区域市场布局，形成规模效应，进一步深化在全国各地的“分级连锁”体系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领先地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12 月 17 日